

# 臺中市 LIVE HOUSE 音樂展演空間設立說明

此版本為 110 年 5 月 27 日編寫，請隨時參閱最新法規。

## 前言

Live House 音樂展演空間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已由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列「**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獲合法認定。

雖然在商業及公司登記上 Live House 音樂展演空間已經合法，但是在登記設立及實際營運前，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音樂展演空間若要合法設立，需考量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室內裝修、噪音管制及種種使用上的法規限制。

針對這些相關法規做一概要整理，希望欲設立音樂展演空間的業者能夠一次瞭解流程步驟及法規問題，包含音樂展演空間設立的相關限制及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等。

對於尚未踏入這個行業的業者而言，一開始要選擇設立音樂展演空間的地點時，**應先注意所在位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規範**，必須符合土地分區規範。位置選擇適當，才能進行後續作業程序。

下一步需要檢討的是**建築物管制**，每一幢建築物空間都有其相對應的使用規範，並依建築強度與用途區分許多類組（請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應按照使用類組來申請使用執照。而業者如果認為欲經營的空間規劃不符合使用需求，可以合併辦理室內裝修申請與檢核。

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後，便要進行**消防設備檢討**，且要在前述使用類組、室內裝修、消防設備檢討、送審及施作後，才能取得合法的建物使用證明，做到這一步，業者便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商業或公司登記**。

故可知音樂展演空間得否設立，主要牽涉的法規為前述四者。若檢討通過，該空間即可合法設立，若無法通過則否。

以下所列的相關問答，是希望業者能對音樂展演空間的設立、使用有合法的概念，而涉及變更、室內裝修、消防設備等實際判斷，仍應委託專業人士協助。

## 第一章 相關法規

檢視與「LIVE HOUSE 音樂展演空間」設立之相關法令如下：

1. [臺中市政府對音樂展演空間業複合經營舞場飲酒店認定要點](#)
2.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3.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消防檢修申報辦法 \)](#)
8.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室內裝修法規 \)](#)
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公共安全申報法規 \)](#)
11. [噪音管制法](#)
12. [菸害防制法](#)
13. [娛樂稅法](#)
14.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5.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16.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17.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 第二章 Live House 設立流程說明

### 步驟一：土地使用分區評估作業（原使用執照核准內容與所有權權利範圍需備妥完整資料以利設址現場勘察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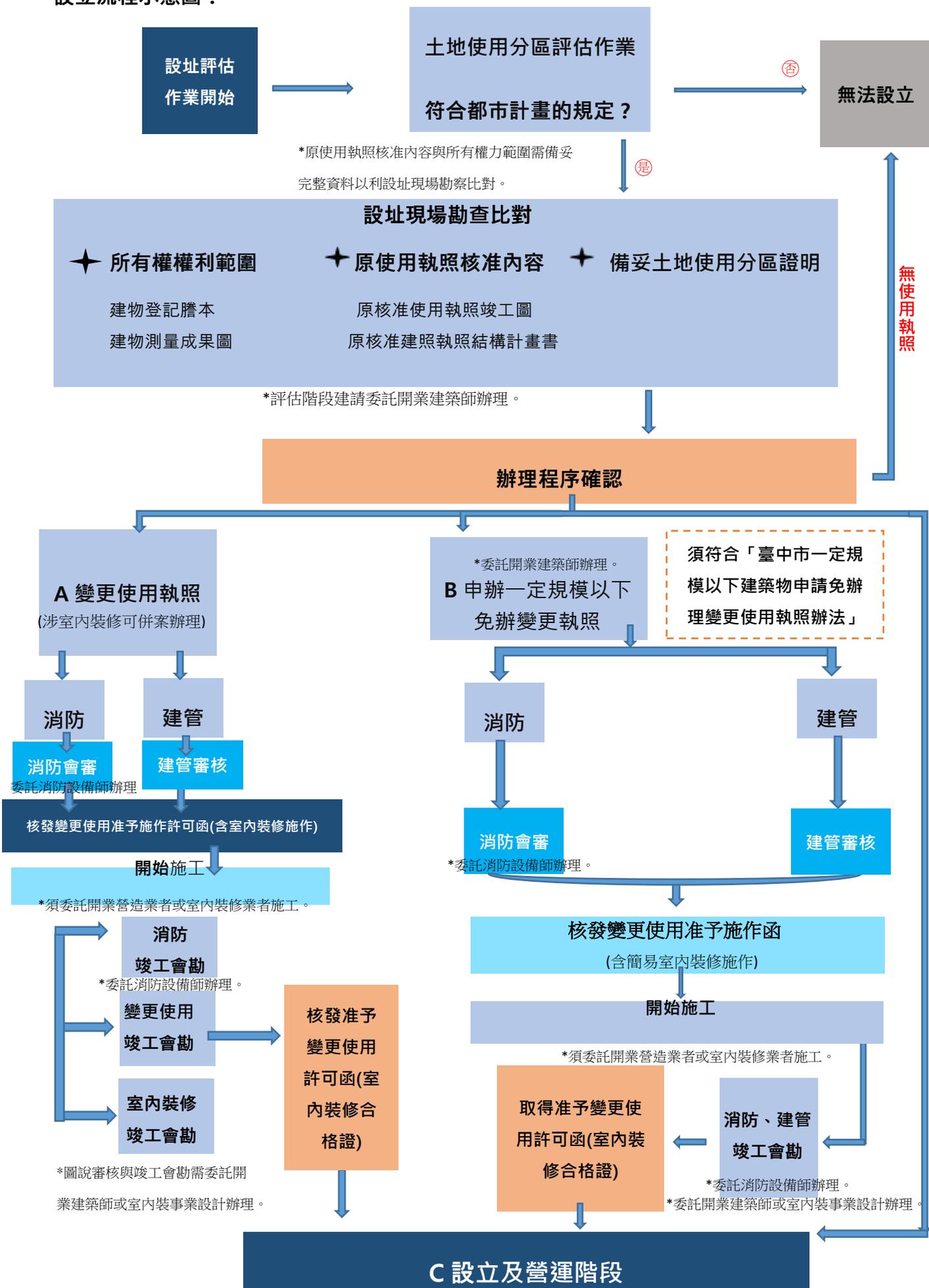
1. 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無法設立。
2.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進行設址現場勘查比對「所有權權利範圍」及「原使用執照核准內容」。

### 步驟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 無使用執照，即無法設立。
2. 變更辦理使用執照(如涉及室內裝修可併案辦理)：應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
  - (1) 經建管審核後，核發變更使用准予施作函(含室內裝修施作)。
  - (2) 開始施工(需要委託開業營造事業或室內裝修業者施工)
  - (3) 竣工，核發准予變更使用許可函(室內裝修合格證)
3. 辦理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簡化程序)：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
  - (1) 須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項次二規定(如涉及簡易室內裝修可併案辦理)
  - (2) 經建管審核後，核發變更使用准予施作函(含簡易室內裝修施作)
  - (3) 開始施工(委託開業之營造業者或室內裝修業者施工)
  - (4) 竣工，核發准予變更使用許可函(室內裝修合格證)。
4. 取得上開准予變更使用許可函(含室內裝修合格證後)，進入設立及營運階段。

### 步驟三：設立及營運階段

設立流程示意圖：



## 第三章 Q&A

### 1. 什麼是「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

答：

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之展演場所，供從事大眾普遍接受之音樂藝文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且依具體事實可認定**實際營業項目以音樂展演為主**。

若音樂展演空間業涉及營業休閒娛樂服務業將依[臺中市政府對音樂展演空間業複合經營舞場飲酒店認定要點](#)辦理。

- 相關規範請參考：

[臺中市政府對音樂展演空間業複合經營舞場飲酒店認定要點](#)

### 2. 設立「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需要什麼資格或條件？

答：

申請人應先評估設立所在建築空間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確認建築物使用類組並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分類規範、申辦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申請消防檢修申報、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若需要室內裝修也須符合相關流程。

### 3. 「音樂展演空間業」應符合哪些使用類組及土地使用分區？對業者有什麼影響？

答：

(1) 音樂展演空間依營業樣態所對應的類組與土地使用分區大致如下：

認定依據	建築物類組	可以營業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00 m <sup>2</sup> 以下，不	D-2	依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

提供餐飲及飲酒		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00 m <sup>2</sup> 以上	A-1	
200 m <sup>2</sup> 以下，提供輕食及非酒精性飲料	D-2+G-3 (有從屬關係)	
200 m <sup>2</sup> 以下，提供餐飲及含酒精性飲料	D-2+B-3	

(2)不同建築物依其組別受不同管制，此做法是為了確保使用強度不同的建築物有不同的標準規範。例如，有許多人聚集、販賣飲食、飲酒、娛樂表演活動的建築物，因為人多且活動複雜，為了確保使用上的安全，會比只做居家生活使用的建築物有更多規範，因為不同類組有其不同規範，建議設立時請開業建築師協助判定是否符合規範。

- 詳細規範請參考：
  - 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 2.[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所屬都市計畫區\)](#)
- 其他相關法規：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
- 表格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 4. 原先就領有使用執照，但非屬於音樂展演空間的使用類組，有沒有相關法規可以簡化申請使用執照的程序？

答：

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項次二規定，則可辦理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簡化程序，其餘使用類組需要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

- 備註：「建築物避難層」係指建築物 1 樓。

5. 根據消防法規，不同用途的各類場所，就其使用方式有不同強度的消防規範標準。場所的分類共有 6 種，分別為甲、乙、丙、丁、戊、其他。那麼 Live House 屬於哪一類別呢？

答：

音樂展演空間視其實際使用型態歸組於甲類或乙類場所。

場所	面積	供餐部分	適用用途	
音樂展演場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	供輕食、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 (D-2, G-3)	第 12 條第 1 款 第 5 目、第 2 款 第 4 目、第 8 目	甲類 或 乙類
		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 (D-2, B-3)	第 12 條第 1 款 第 5 目	甲類
表演館(場)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	不提供餐飲及飲酒(D-2)	第 12 條第 2 款 第 4 目	乙類
藝文音樂展演空間	觀眾席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	供餐飲及酒精飲料	第 12 條第 1 款 第 1 目	甲類

- 詳細規範請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其他相關法規：  
音樂展演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視實際用途及參照 [10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515 號函決議事項](#)
- 其他參閱事項：附件三

6. Live House 大多屬於甲類或乙類，這兩個類別分別需要哪些安全消防設備呢？

答：

各類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需考量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所在樓層及是否為無開口樓層等因素，故有關消防設備之詳細規定請查閱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二編 消防設計。

## 7. 什麼是「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呢？如何申辦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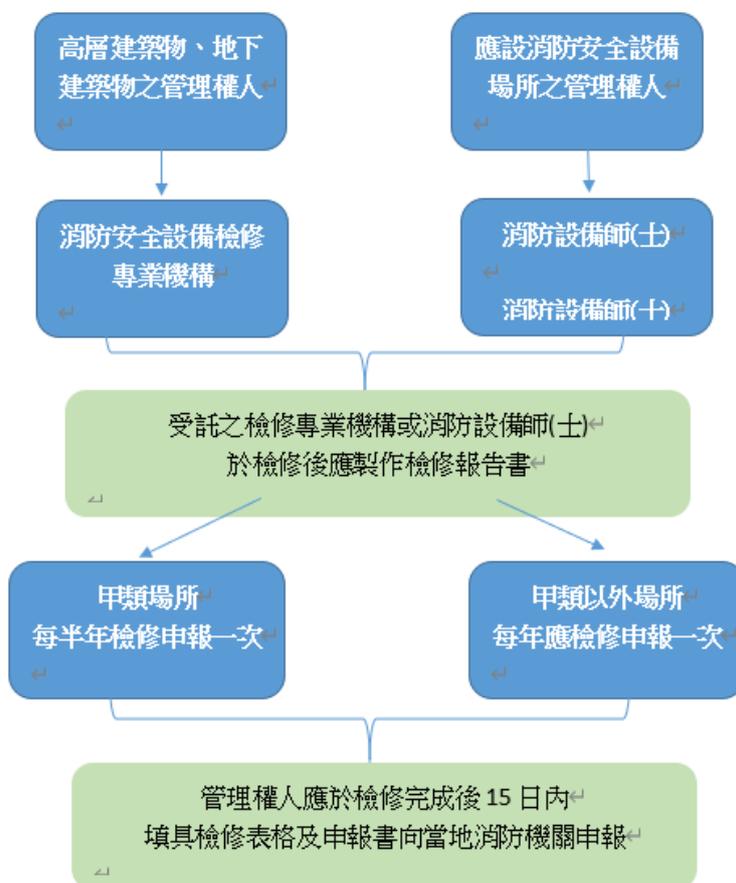
答：

-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其檢修申報內容為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以防患於未然。

### (2)各類場所檢修申報期限

甲類第 1 目	電影片應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 3 月及 9 月前
甲類第 5 目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每年 5 月及 11 月前
乙類第 4 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 5 月前
乙類第 8 目	體育館、活動中心。	每年 9 月前

(3)申報流程如下圖：



- 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詳細規範請參考：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消防檢修申報辦法）。

8. 消防相關法規似乎有規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經營 Live

House 需要符合《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的申報規定嗎？

答：

- (1)若經營的 Live House 屬於消防法的甲類第 1 目場所，便需要符合申報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的規範。
- (2)使用人數計算方式，請參閱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之附表。
- (3)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申報需要檢附的文件：
  - A. 新申辦場所，請檢附：
    - I. 現場人數限制量申報表。[\(下載連結\)](#)
    - II. 休閒娛樂服務業許可證影印本或商業登記資料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足以證明居室樓板面積之文件。
  - B. 已申辦重新核定場所：

除檢附前項資料外，另需增附「原核定通知書正本」。
- (4)申請方式：檢附上述文件後，逕送所轄分隊審核。
  - 備註：「藝文音樂展演空間（觀眾席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適用甲類第 1 目用途。」

## 9. 想要裝修 Live House 需要符合什麼規定呢？

答：

### (1)室內裝修定義

本辦法所稱的室內裝修主要指下列行為：

- A.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B. 內部牆面裝修。
- C.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D. 分間牆變更。

\*壁紙、壁布、窗簾、家俱、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除外。

## (2)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業主在進行室內裝修前，可委託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謂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其中建築師及室內裝修業可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可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3)主管機關與審查機構

室內裝修之主管機關為各級政府之主管建管機關，而審查機構則為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 (4)作業流程

- A. 業主在執行實際裝修工程前，應委託室內裝修從業（設計業務）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
- B. 審核合格並領得該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C.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構與機關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完成室內裝修程序。

## (5)其他重要事項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須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詳細規範請參考：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室內裝修法規）。

## 10.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要如何申請？

答：

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公共安全申報法

規)。

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申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的安全。

依第 6 條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依第 5 條規定，定期申報檢查（如附表一）；若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A-1 則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檢查頻率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一年一次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86 年 11 月 1 日
B 類	商業類	B-1		一年一次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86 年 11 月 1 日
		B-3	300 平方公尺以上	一年一次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5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年一次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88 年 7 月 1 日
			未達 500 平方公尺	四年一次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年一次	10 月 1 日至 12/31 日止	88 年 7 月 1 日
			大於 500 平方公尺，小於 2000 平方公尺	四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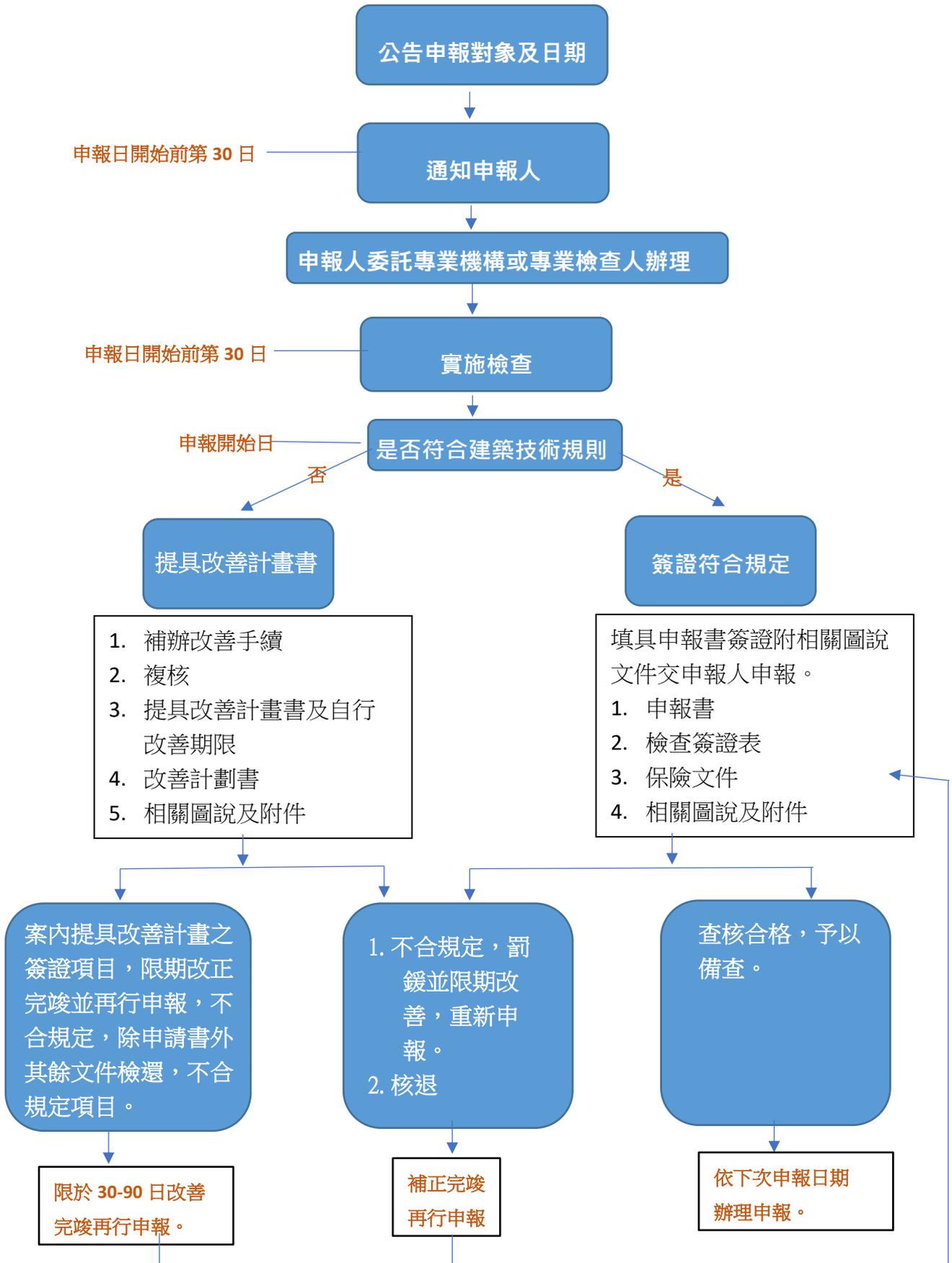
附表二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附表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108 年 7 月 1 日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0 平方公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108 年 7 月 1 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流程圖



● 公安申報其他常見問題：

**Q1 什麼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凡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請中央管建築機關（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Q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需檢附哪些文件？**

- (1)申報書。
- (2)檢（複）查報告書。
- (3)檢查紀錄簡圖。
- (4)使用執照（無使用執照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門牌經整編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 (5)現況照片（能清楚呈現受檢場所各項檢查簽證項目為原則）
- (6)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7)檢查機構認可證（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免檢附）。
- (8)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9)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10)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
- (11)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 (12)改善計畫書（經檢查有不合規定者）。

**Q3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常見哪些遭退件原因？**

公共安全申報常見哪些退件原因，例舉如下供參：

- (1)「申報人」或「申報建築物概要」之資料填寫錯誤或不完整。
- (2)部分檢查項目未填註檢查結果，或備註內容有嚴重瑕（如 6 層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避雷設備載明「無此

項設備」)。

- (3) 未檢附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相片，或其相片背景無法辨識是否為申報場所。
- (4)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不足，或保單所載保險地址與申報場所不符、保險期間已過期。
-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
- (6) 檢查記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及符號標註。
- (7) 現況照片明顯呈現不合規定情事，卻經專業檢查人簽證合格。
- (8) 提列不合法令規定的改善計畫。
- (9) 檢附文件張冠李戴（如甲場所辦理申報，卻檢附乙場所之現況照片）。
- (10) 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之認可證有效期限已逾期。
- (11) 整棟違章建築。

- 詳細規範請參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公共安全申報法規）

## 11. 對於 Live House 是否有噪音管制的相關規定？

答：

經營 Live House 除了做好適當的吸振、隔音工程外，有關噪音管制規定如下：

- (1) 《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關於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頻率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音量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2) 《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關於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音量	57	47	40
第二類		72	57	47
第三類		77	62	52
第四類		82	72	62

### (3)時段區分

A、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B、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C、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 (4)各類管制區(第一類~第四類)可約略簡易分別如下：

第一類：極需安寧場所 如：醫院、公園.....。

第二類：住宅區為主。

第三類：商業區、住商混合為主。

第四類：工業區。

- 詳細規範請參考：[《噪音管制標準》](#)

## 12. 請問 Live House 可以吸菸嗎？

根據 [《菸害防制法》](#) 第 15 條第 10 項規定，Live House 也是屬於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且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13. 臺中市的娛樂稅徵收率為何？

答：

(1) 娛樂稅係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舉辦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稅捐。該提供人或舉辦人應代徵娛樂稅，並應於展演前，向展演場所之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辦理娛樂稅登記及徵免手續。

(2)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A. 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 0.5%；本國語言片，課徵

0.25%。

- B.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 5%。
- C.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 0.25%。
- D. 各種競技比賽，課徵 2.5%。
- E. 舞廳或舞場，課徵 25%。
- F. 高爾夫球場，課徵 5%；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 2.5%；機動遊藝樂園，課徵 5%；電動玩具業，課徵 5%；KTV 視唱 MTV 視聽，課徵 5%；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 5%。

上述 B 及 C 等娛樂項目，如在文化局所屬各表演場所演出者，則可減半徵收。

(3) 職業性與非職業性表演的認定標準：

依表演人之工作證明、酬勞結付、所得申報、表演內容性質、場次多寡或表演團體網路查詢資料等認定，請舉辦人依照實際舉辦表演活動內容申報送件，以利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審核。

- 詳細規範請參考：[《娛樂稅法》](#)、[《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14. Live House 有無適用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的相關辦法？

答：

(1)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 條有關之展

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而前述文化藝術事業係指：

- A、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B、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2) 經認可後的文化藝術活動，其收入免徵營業稅、娛樂稅減半課徵。但依娛樂稅法規定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 (3) 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者，應於活動前檢附認可文書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減免稅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審核。

- 詳細規範請參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 15. 請問 Live House 有相關的投保規定嗎？

為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照。

而依照《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